

山东省建筑业协会

鲁建协函〔2020〕6号

关于转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工程建设企业信用 评价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建筑业协会、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，促进工程建设行业自律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决定，2020年继续开展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。现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评企业在完成网上资料填报的同时，还须将基础资料、信用承诺和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后向所在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请，由市建筑业协会出具推荐函集中报送省

协会。资料报送分批次进行，首批参批企业务必于4月30日完成网上申报，并将纸质资料报送到省协会，后续批次另行通知。

二、复评和年审企业须于4月3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，复评和年审企业都不需要准备纸质资料。

三、各市建筑业协会要认真做好申报受理，严格按照《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核，实事求是，切实对企业负责。

四、联系人：姜晓燕，电话：0531-86195356，地址：济南市卧龙路128号（山东省建设节能示范大厦17层）1704室

附件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

